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10号

罪犯刘阳，男，1992年4月13日出生于江苏省扬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1027199204132758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杨庙村上庄组7 -1号，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蓝岸3G3栋81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（2021）苏01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7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9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刘阳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、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万元共履行690元。有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2苏0105执6959号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32415975273201005613）。罪犯刘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